

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卡巴迪錦標賽暨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113年11月07日「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二、宗旨：為加強本市卡巴迪運動之推廣，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選拔優秀選手，繼而為市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治平高中。

七、比賽日期、地點：

組別	比賽開始日期	比賽結束日期	比賽天數	比賽地點
國小組	114-06-08	114-06-08	1	桃園市治平高中體育館
國中組	114-06-08	114-06-08	1	桃園市治平高中體育館
高中組	114-06-07	114-06-08	2	桃園市治平高中體育館
社會組	114-06-07	114-06-08	2	桃園市治平高中體育館

八、參賽資格：

(一)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社會組：

1. 戶籍規定：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之選手，須自111年9月15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4年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2. 年齡規定：在114年全國運動會期間，男子組必須年滿15足歲【民國99年10月18日(含)以前出生者】、女子組必須年滿14足歲【民國100年10月18日(含)以前出生者】。

九、參賽種類及項目：

序	組別	項目
1	國小混合組	70公斤以下
2	國中女子組	70公斤以下
3	國中男子組	75公斤以下
4	高中女子組	70公斤以下

序	組別	項目
5	高中男子組	75公斤以下
6	社會女子組	75公斤以下
7	社會男子組	85公斤以下

十、比賽辦法：

- (一) 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 (二) 社會男子組、女子組為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組別，其辦法依照114年全國運動會遴選辦法辦理。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期限：114-03-03 至 114-05-23 止。
- (二) 報名時間：09:00 至 17:00 止。
- (三) 報名方式：請上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電子郵寄至s0972224071@gmail.com 之方式報名。
- (四) 報名費用(新臺幣)：免報名費。

十二、會議及報到：

- (一) 領隊會議：
比賽當天上午8:40。
- (二) 裁判會議：
比賽當天上午8:50。
- (三) 單位報到、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
報到時間：比賽當天上午 8:00-8:30，過磅時間：比賽當天上午 8:30-9:00。

十三、競賽裁判：

- (一) 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遴聘之，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裁判員由具C級(含)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
- (二) 審判/仲裁/技術委員：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

十四、獎勵：

1. 體育局獎勵：
 - (一) 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二) 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2. 委員會獎勵：
 - 各組錄取前3名頒給獎盃、獎狀。

十五、申訴：

-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 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
-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七、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比賽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 (二)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 (三)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四)採用國際卡巴迪運動總會規則辦理。
- (五)入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應依據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於註冊前通過運動禁藥線上測驗(<https://elearning.ctada.org.tw/>)。

十八、 大會相關資訊：

- (一)聯絡人： 黃日宏
- (二)電話、傳真、e-mail： 電話：0972224071
e-mail：s0972224071@gmail.com
- (三)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27號八樓

十九、 遴選辦法：

有關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二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

二十一、附件：報名表，切結書，賽事相關資料，遴選辦法。